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2年4月7日

目录

- 一、基本信息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风险管理信息
- 五、公司治理信息
-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七、偿付能力信息
- 八、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十、重大事项信息
- 十一、董事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实施情况的评价
- 十二、其他信息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1.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利安人寿

英文全称：Li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Lian Life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79,384,709元

3.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5号雨润国际广场B1楼8-13层、15-16层

4.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4日

5.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江苏省、安徽省、河南省、北京市、四川省、山东省、河北省、上海市、湖南省。

6. 法定代表人

王会清

7.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1)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 956009，公司专属投诉热线为

40080-80080。

(2) 投诉受理渠道

①电话投诉：您可以拨打公司专属投诉热线 40080-80080 进行投诉。

②网站投诉：您可以登录公司官网 www.lianlife.com 进行投诉。

③官微投诉：您可以通过公司官微服务号 [lianlife956009](https://www.lianlife.com) 进行投诉。

④亲访投诉：您可以选择在各地区的客户服务中心进行投诉。

⑤电子邮箱：您可以通过公司专用邮箱 ts@lianlife.com 进行投诉。

(3) 投诉处理流程



8.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详见：

<http://www.lianlife.cc/xxpl/jbxx/gsgk/gfzjgyycshlxhd/>

(二) 公司治理概要

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无

2. 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43,443,656	22.7857
2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8,366,493	18.9625
3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6,000,000	17.8190
4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645,096,311	14.0870
5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418,209,432	9.13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6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610,079	5.1669

3. 近3年股东大会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及表决情况等

详见：<http://www.lianlife.cc/xxpl/jbxx/gszl/zyjy/>

4. 董事和监事简历

董事

王会清，男，1970年2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公司律师（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集团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曾任江苏省财政厅科员，江苏省工商局副主任科员，江苏省国资委主任科员，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部总经理，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王会清先生自2020年11月26日开始担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月22日起担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会清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刘政焕，女，1950年5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副所长，

中国人保财险安徽省分公司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人保财险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保财险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刘政焕女士 2011 年 8 月-2021 年 5 月，历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兼总裁；2021 年 5 月至今，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政焕女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胡军，男，1970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商学院 MBA，中级经济师。现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科员、科长、经理助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胡军先生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起担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军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李建成，男，1964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涉外经济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深圳市柏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人民银行泗阳县支行信贷员，工商银行泗阳县支行信贷员、副股长，工商银行淮阴县支行、市城中办事处副行长，工商银行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支行行长，工商银

行淮安市分行营业部主任，工商银行淮安市分行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处处长，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工商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处长。李建成先生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担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建成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姜秀岩，女，1976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哈尔滨工业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硕士。现任深圳市柏霖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职员、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组织部副部长。姜秀岩女士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担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秀岩女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祝义财，男，1964 年 3 月生，民进会员。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管理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南京雨润肉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雨润食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祝义财先生自 2011 年 8 月 18 日起历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担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祝义财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陈泳冰，男，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本科。现任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处办事员、科员，江苏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副科级干部，江苏省国资委企业改革发展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江苏省国资委企业发展改革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发展改革事业部部长、战略规划办公室主任、企地合作办公室主任，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泳冰先生自2020年11月26日起担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泳冰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顾婵娟，女，1981年7月生，中共党员，江苏科技大学会计学本科。现任月星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副总监兼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曾任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月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助理。顾婵娟女士自2021年6月11日起担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顾婵娟女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李颖，女，1982年5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工业大学会计学本科。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任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通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部出纳，南京市国资集团资产运营中心办公室助理主管、财务部会计，南京市国资集团计划财务部会计，南京紫金投资集团计划财务部会计、总经理助理，南京紫金资管公司财务部经理，南京紫金投资集团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李颖女士自2020年11月26日起担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颖女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仇雪嵘，女，1973年1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金融工程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曾任中国银行江苏信托咨询公司证券部办事员、江苏省分行科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股权部主任、高级主任、分层信托团队分管总监、办公室经理，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兼小微金融部、江苏再保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仇雪嵘女士自2011年10月14日起历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11月26日起担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仇雪嵘女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独立董事

刘亚，男，1959年2月生，中共党员。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经济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重庆富民银行、百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辽宁大学国际经济系讲师、副教授；中国金融学院国际金融系副主任、副院长，副教授、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教授。刘亚先生自2020年11月26日起担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亚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邢会强，男，1976年9月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博士后工作站、北京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邢会强先生自2020年11月26日起担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邢会强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王传邦，男，1966年9月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中级统计师。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合伙人、江苏分所所长，兼任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安徽庐江白山教育委员会财务负责人，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副总经理。王传邦先生自2021年1月27日起担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传邦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车捷，男，1964年1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目前担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等职务。曾任江苏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主任科员、江苏经济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主任。车捷先生自2020年11月26日起担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车捷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李春平，男，1969年1月生，中共党员。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现任杭州华智融科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合伙人、总裁。曾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直属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

事、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上海量鼎资本管理公司执行董事，百年人寿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拟任总经理，上海保险交易所拟任首席财务官、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公司管委会主任。李春平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担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春平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监事

祝琚，男，1989 年 4 月生。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区域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祝琚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担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担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祝琚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陈亮，男，1981 年 3 月生，民盟盟员。德国 Duisburg-Essen 大学数学硕士。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曾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投资经理，上海复星凯雷股权投资基金副总裁，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总裁，光银国际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陈亮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担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亮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韩晓明，男，1971年5月生，中共党员。安徽理工大学工学本科。现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保费部总经理。曾任安徽省淮南市物资局科员，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淮南分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安徽分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正德人寿业务及业务后援筹备负责人、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兼团体业务部总经理、业务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利安人寿业务管理部总经理。韩晓明先生自2011年10月14日起担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韩晓明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5.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职责及其履职情况

傅杰，男，1962年6月生，中共党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84年9月-1992年12月，在天津财经大学（原天津财经学院）工作，任讲师、院办副主任（副处级）；1992年12月-2000年11月，在平安保险工作，历任天津分公司人事部/办公室经理、武清支公司经理、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2月-2013年7月，在泰康人寿工作，历任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期间先后兼任山东分公司总经理、个险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期间先后兼任个险事业部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银行保险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8月-2015年3月，在前海人寿工作，任总裁；2015年3月-2018年3月，在昆仑健康保险工作，历任副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2018年11月-2021年5月，在世纪保险经纪工作，任储备干部。2021年5月-2021年6月，任利安人寿临时负责人；2021年6月起任利安人寿总裁。

傅杰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袁寒，男，1968年3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师范大学学士。1992年7月-1994年1月，在江苏大学医学院工作，历任辅导员、团总支书记；1994年2月-2004年1月，在平安寿险工作，历任江苏分公司代理人业务副督导长、平安集团公司发展改革中心麦肯锡项目组成员、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海南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2月-2007年1月，在海康人寿工作，任副总经理兼CAO；2007年2月-2007年11月，在中德安联人寿工作，任高级副总裁；2007年11月-2011年4月，在恒安标准人寿工作，任江苏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2021年11月，任利安人寿常务副总裁（2011年10月-2014年7月，兼任利安人寿江苏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起兼任利安人寿党委书记，2021年11月起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兼首席信息官。

袁寒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严维金，男，1971年1月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南京大学MBA。1993年9月-1996年2月，在南京晨光机器厂工作；1996年2月-2011年4月，在平安寿险工作，历任江苏分公司IT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起任利安人寿副总裁，2017年6月-2021年11月兼任利安人寿首席信息官，2021年11月起兼任利安人寿首席风险官。

严维金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蒋正忠，男，1968年6月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东南大学MBA。1991年7月-2002年10月，在江苏省计生委工作，历任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人事处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2002年11月-2004年8月，在南京保监办工作，历任综合处和机构管理处负责人、副处长；2004年8月-2005年6月，任江苏保监局人身保险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5年6月-2011年6月，任江苏保监局人身保险监管处处长。2011年-2014年10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兼合规负责人；2014年10月-2021年11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兼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其中，2015年9月-2015年11月，兼任江苏分公司临时负责人）；2021年11月起，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兼合规负责人。

蒋正忠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吴焯，女，1963年6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学士。1985年8月-1995年4月，在江苏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工作，历任助理（副科级）秘书、正科级秘书；1995年4月-2011年7月，在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财贸处工作，历任副处长、调研员（正处级干部）。2011年起任利安人寿副总裁，2011年10月-2021年7月兼任利安人寿董事会秘书，2012年起兼任利安人寿工会主席，2012年-2017年兼任利安人寿党总支书记，2017年起兼任利安人寿党委副书记，2018年4月起兼任利安人寿审计责任人。

吴焯女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龙大江，男，1970年9月生，中共党员，安徽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8月-1996年10月，在安徽林业厅工作，任副主任科员；1996年11月-2013年5月，在中国人寿工作，历任安徽分公司营销部副经理，合肥分公司营销部经理、中介部经理，淮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淮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徽分公司银行保险部总经理。2013年6月-2016年3月，历任利安人寿安徽分公司筹建负责人，安徽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利安人寿副总裁（2019年4月-2019年8月，兼任山东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起兼任上海安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月起兼任利安人寿首席投资官，2021年10月起兼任利安人寿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龙大江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张宏，男，1974年10月生，中共党员，河海大学管理学博士。1996年8月-1997年12月，在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税务会计；1997年12月-2001年8月，在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工作，历任教师、电算化实验室主任；2001年9月-2004年3月，在河海大学脱产攻读硕士研究生；2004年4月-2005年7月，在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任人力资源部绩效主管；2005年8月-2007年1月，在开元国际江苏鼎信咨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管理咨询事业部总经理；2007年2月-2011年2月，在雨润集团工作，历任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干部处经理、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11年2月-2017年7月任利安人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年11月-2017年7月，兼任安徽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起任利安人寿副总裁（2017年7月-2021年3月，兼任利安人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8年6月-2019年11月，兼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起兼任利安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利安康乐护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张宏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王龙根，男，1971年3月生，民盟盟员，复旦大学理学硕士，拥有中国精算师、北美精算师资格。1996年7月-2000年12月，

在中宏人寿工作，任高级精算主任；2001年1月-2002年10月，在中保康联人寿工作，任精算部经理；2002年11月-2004年12月，在生命人寿工作，任产品精算部总经理；2005年1月-2017年6月，在长生人寿工作，任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2017年6月-2017年8月，利安人寿储备干部。2017年8月起任利安人寿总精算师，2017年12月起兼任利安人寿财务负责人。

王龙根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王晓燕，女，1968年10月生，中共党员，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9月-1995年10月，在常州市钟楼区政府计划经济委员会工作，任科员；1995年10月-2006年12月，在太平洋人寿常州分公司工作，历任营业区督导、武进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本部副总经理；2006年12月-2010年9月，在华泰人寿常州中心支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0年9月-2012年3月，在光大永明人寿苏州分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2年4月起任利安人寿常州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起任利安人寿总裁助理兼常州分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2021年11月兼任河南分公司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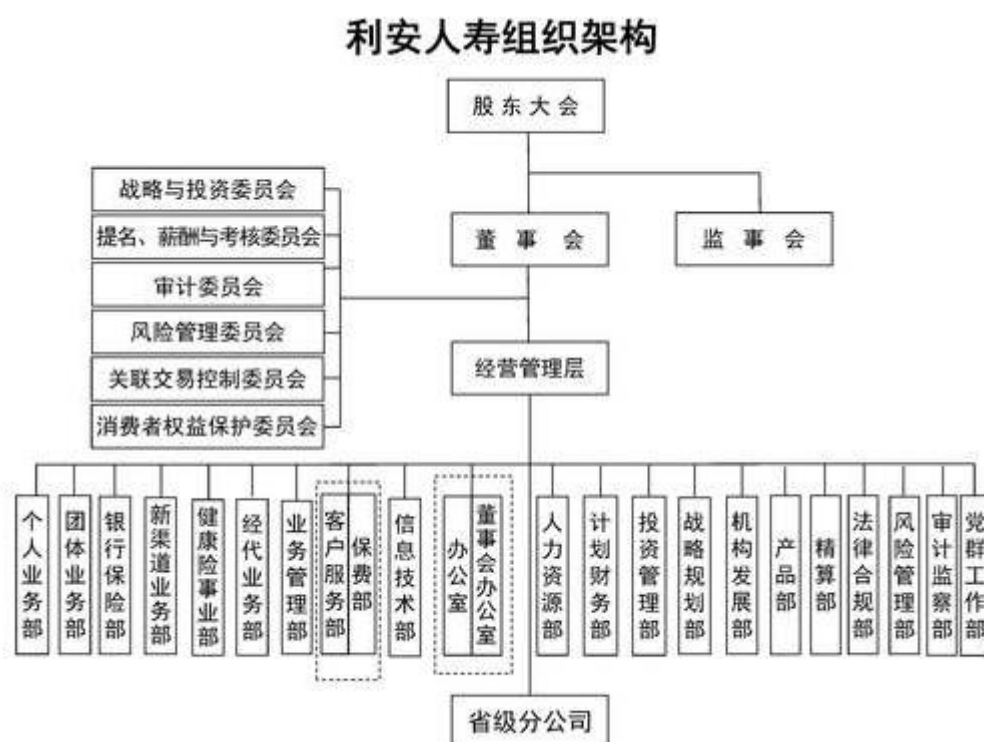
王晓燕女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武锐，男，1969年4月生，中共党员，安徽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1992年9月-1994年10月，在安徽淮南石油公司工作；1994年10月-2002年2月，在淮南联合大学经济系工作，任讲师、办

公室主任；2002年2月-2005年2月，在平安人寿安徽分公司工作，历任客服部经理、蚌埠中心支公司经理；2005年3月-2009年2月，参与设立利安人寿的前期调研工作；2009年3月-2010年10月，在国元农业保险工作，任财产保险部总经理；2010年10月-2011年7月，参与设立利安人寿的筹备工作；2011年7月—2021年10月，任利安人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级）。2021年7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会秘书。

武锐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6.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三）产品基本信息

1. 审批或者备案的保险产品目录、条款

详见：<http://www.lianlife.cc/cpjbxx/sphzbadbxcpl,tk/>

2.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说明书

详见：<http://www.lianlife.cc/cpjbxx/rsbxxxcpsms/>

3.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产品基本信息

详见：

<http://www.lianlife.cc/cpjbxx/zgyxbxjdglwyhgddqtcpcbxx>

∟

二、财务会计信息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	2,226,472,222	1,111,422,525	2,150,207,076	1,066,020,7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8	6,703,883,508	5,886,710,241	6,703,883,508	5,886,710,2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20,008,050	2,138,203,385	3,220,008,050	2,138,203,385
应收利息	9	592,115,382	569,781,393	610,293,684	605,268,712
应收保费	10	94,221,260	49,599,994	94,221,260	49,599,994
应收分保账款	11	16,307,393	28,881,624	16,307,393	28,881,62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1,648,271	3,234,222	1,648,271	3,234,22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666,841	902,700	1,666,841	902,70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7,820,945	4,662,406	7,820,945	4,662,40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7,118,389	5,154,508	7,118,389	5,154,508
保户质押贷款		525,894,533	388,835,668	525,894,533	388,835,668
定期存款	12	1,536,917,095	538,193,190	1,536,917,095	538,193,1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34,461,234,607	27,440,977,339	34,461,234,607	27,440,977,3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7,755,358,438	1,552,172,599	7,755,358,438	1,552,172,599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6,484,071,113	9,697,591,005	6,484,071,113	9,697,591,005
长期股权投资	16	240,000	240,000	2,145,048,068	1,550,048,06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	950,000,000	946,112,242	950,000,000	946,112,242
投资性房地产	18	6,844,719,060	5,792,651,222	2,287,301,422	2,710,569,267
固定资产	19	238,432,878	206,682,629	238,253,713	206,538,867
使用权资产	20	319,642,518	不适用	319,642,518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1	41,580,730	35,601,067	41,580,730	35,601,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39,406,398	1,393,226	38,013,172	-
其他资产	23	128,066,205	478,900,048	1,296,859,715	1,297,094,132
资产总计		<u>72,196,825,836</u>	<u>56,877,903,233</u>	<u>70,893,350,541</u>	<u>56,152,372,014</u>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	1,163,935,000	-	1,163,935,000
预收保费		109,477,170	909,755,246	109,477,170	909,755,24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42,305,033	11,400,867	442,305,033	11,400,867
应付分保账款		66,352,512	51,018,986	66,352,512	51,018,986
应付职工薪酬	26	323,913,070	242,977,032	323,913,070	242,963,057
应交税费	27	(26,507,249)	12,980,278	41,688,382	10,431,790
应付赔付款		312,907,766	152,456,524	312,907,766	152,456,524
应付保单红利	28	893,749,940	389,270,695	893,749,940	389,270,69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9	3,562,154,587	2,788,855,630	3,562,154,587	2,788,855,63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	56,857,728	66,773,042	56,857,728	66,773,04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	231,097,770	189,940,698	231,097,770	189,940,698
寿险责任准备金	30	56,366,142,716	41,546,803,246	56,366,142,716	41,546,803,24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	416,106,533	295,194,834	416,106,533	295,194,834
租赁负债	31	99,436,953	不适用	99,436,953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326,435,764	295,986,745	-	130,684,706
其他负债	32	543,011,369	423,994,890	490,199,278	368,630,707
负债合计		63,723,441,662	48,541,343,713	63,412,389,438	48,318,115,02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3	4,579,384,709	4,579,384,709	4,579,384,709	4,579,384,709
资本公积		3,326,403,023	3,326,403,023	3,326,403,023	3,326,403,023
其他综合收益	47	665,151,325	666,716,684	665,151,325	666,716,684
累计亏损		(97,554,883)	(235,944,896)	(1,089,977,954)	(738,247,4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8,473,384,174	8,336,559,520	7,480,961,103	7,834,256,98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u>8,473,384,174</u>	<u>8,336,559,520</u>	<u>7,480,961,103</u>	<u>7,834,256,986</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72,196,825,836</u>	<u>56,877,903,233</u>	<u>70,893,350,541</u>	<u>56,152,372,014</u>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2,083,361,286	17,984,857,240	21,375,399,843	17,536,659,023
已赚保费		18,079,779,595	14,519,610,452	18,079,779,595	14,519,610,452
保险业务收入	34	18,187,173,193	14,560,611,630	18,187,173,193	14,560,611,630
其中：分保费收入		-	2,684,054	-	2,684,054
减：分出保费	35	(115,620,638)	(37,995,591)	(115,620,638)	(37,995,591)
转回 / (提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投资收益	36	3,544,844,756	2,672,516,553	3,544,844,756	2,672,516,553
其他收益		7,456,916	3,292,894	7,382,133	3,292,8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	225,169,498	644,660,560	(446,569,215)	209,797,414
汇兑损益		(864,244)	(2,589,183)	(864,244)	(2,589,183)
其他业务收入	38	227,458,502	147,220,154	191,310,555	133,885,083
资产处置损益		(483,737)	145,810	(483,737)	145,810
营业支出		(21,951,603,668)	(17,498,743,823)	(21,894,104,691)	(17,479,764,312)
退保金	39	(1,243,470,797)	(675,692,693)	(1,243,470,797)	(675,692,693)
赔付支出	40	(752,373,398)	(546,053,807)	(752,373,398)	(546,053,807)
减：摊回赔付支出		19,443,432	12,767,826	19,443,432	12,767,82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1	(14,981,305,116)	(13,178,337,642)	(14,981,305,116)	(13,178,337,64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准备金		5,885,759	4,814,735	5,885,759	4,814,735
保单红利支出		(565,917,476)	(318,465,493)	(565,917,476)	(318,465,493)
分保费用		(22)	(284,488)	(22)	(284,488)
税金及附加		(30,470,183)	(18,086,507)	(13,462,763)	(7,380,7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	(2,529,575,416)	(1,610,939,264)	(2,529,575,416)	(1,610,939,264)
业务及管理费	43	(1,222,435,324)	(954,778,860)	(1,181,943,767)	(954,196,085)
减：摊回分保费用		19,434,580	5,874,679	19,434,580	5,874,679
其他业务成本	44	(206,682,941)	(159,993,822)	(206,682,941)	(152,302,852)
资产减值损失	45	(464,136,766)	(59,568,487)	(464,136,766)	(59,568,487)
营业利润 / (亏损)		131,757,618	486,113,417	(518,704,848)	56,894,711
加：营业外收入		3,452,669	649,395	897,543	645,581
减：营业外支出		(1,816,329)	(8,307,975)	(1,816,313)	(8,307,176)
利润 / (亏损) 总额		133,393,958	478,454,837	(519,623,618)	49,233,11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润/ (亏损) 总额 (续)	133,393,958	478,454,837	(519,623,618)	49,233,116
减：所得税	46 4,996,055	(96,905,821)	167,893,094	9,552,226
净利润/ (亏损)	138,390,013	381,549,016	(351,730,524)	58,785,342
<i>(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i>				
<i>1. 持续经营</i>				
净利润/ (亏损)	138,390,013	381,549,016	(351,730,524)	58,785,342
<i>2. 终止经营净利润</i>				
	-	-	-	-
<i>(二)按所有者归属分类</i>				
<i>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i>				
净利润/ (亏损)	138,390,013	381,549,016	(351,730,524)	58,785,342
<i>2. 少数股东损益</i>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1,565,359)	420,710,793	(1,565,359)	420,710,79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影响	(1,887,153)	(2,845,852)	(1,887,153)	(2,845,8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1,794	423,556,645	321,794	423,556,6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36,824,654	802,259,809	(353,295,883)	479,496,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824,654	802,259,809	(353,295,883)	479,496,1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7,350,889,760	14,302,325,451	17,350,889,760	14,302,325,45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773,298,957	712,031,384	773,298,957	712,031,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384,284	226,921,652	515,490,050	166,069,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8,729,573,001</u>	<u>15,241,278,487</u>	<u>18,639,678,767</u>	<u>15,180,426,694</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91,045,995)	(598,114,461)	(591,045,995)	(598,114,461)
支付退保款项的现金	(1,244,346,958)	(676,742,291)	(1,244,346,958)	(676,742,291)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8,834,891)	(3,057,478)	(48,834,891)	(3,057,47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98,671,250)	(1,646,798,997)	(2,098,671,250)	(1,646,798,99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1,438,231)	(34,751,701)	(61,438,231)	(34,751,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330,430)	(584,681,781)	(591,566,601)	(584,661,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160,991)	(87,159,743)	(465,942,947)	(73,249,515)
支付保险保障基金	(31,459,418)	(25,725,455)	(31,459,418)	(25,725,455)
支付存出资本保证金	(3,887,758)	(50,000,000)	(3,887,758)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374,346)	(170,919,200)	(314,718,636)	(166,295,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454,550,268)</u>	<u>(3,877,951,178)</u>	<u>(5,451,912,685)</u>	<u>(3,859,397,48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a) <u>13,275,022,733</u>	<u>11,363,327,309</u>	<u>13,187,766,082</u>	<u>11,321,029,209</u>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331,640,680	209,109,699,352	211,331,640,680	209,109,699,3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8,094,350	2,708,500,997	3,791,813,056	2,708,500,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 金	11,233	170,254	11,233	170,25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59,746,263	211,818,370,603	215,123,464,969	211,838,370,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725,400,494)	(221,754,609,987)	(224,725,400,494)	(221,451,949,17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37,058,865)	(68,103,081)	(137,058,865)	(68,103,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6,744,899)	(1,558,259,074)	(114,070,354)	(623,005,420)
购入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595,000,000)	(32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	(224,000,000)	(255,000,000)	(22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819,204,258)	(223,604,972,142)	(225,826,529,713)	(222,691,057,68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 流量净额	(10,759,457,995)	(11,786,601,539)	(10,703,064,744)	(10,852,687,077)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净额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4,847,169)	-	(234,847,169)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净额	(1,164,803,627)	(652,892,685)	(1,164,803,627)	(652,892,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650,796)	(652,892,685)	(1,399,650,796)	(652,892,68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650,796)	(652,892,685)	(1,399,650,796)	(652,892,6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864,244)	-	(864,24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48(b) 1,115,049,697	(1,076,166,915)	1,084,186,298	(184,550,5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422,525	2,187,589,440	1,066,020,778	1,250,571,33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c) 2,226,472,222	1,111,422,525	2,150,207,076	1,066,020,77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小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79,384,709	3,326,403,023	666,716,684	(235,944,896)	8,336,559,520	-	8,336,559,52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565,359)	138,390,013	136,824,654	-	136,824,6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579,384,709</u>	<u>3,326,403,023</u>	<u>665,151,325</u>	<u>(97,554,883)</u>	<u>8,473,384,174</u>	<u>-</u>	<u>8,473,384,174</u>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小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79,384,709	3,326,403,023	246,005,891	17,953,886	(635,447,798)	7,534,299,711	-	7,534,299,71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420,710,793	-	381,549,016	802,549,809	-	802,549,809
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17,953,886)	17,953,886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579,384,709</u>	<u>3,326,403,023</u>	<u>666,716,684</u>	<u>-</u>	<u>(235,944,896)</u>	<u>8,336,559,520</u>	<u>-</u>	<u>8,336,559,520</u>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股本</u>	<u>资本公积</u>	<u>其他综合收益</u>	<u>累计亏损</u>	<u>股东权益合计</u>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79,384,709	3,326,403,023	666,716,684	(738,247,430)	7,834,256,98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565,359)	(351,730,524)	(353,295,883)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579,384,709</u>	<u>3,326,403,023</u>	<u>665,151,325</u>	<u>(1,089,977,954)</u>	<u>7,480,961,103</u>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股本</u>	<u>资本公积</u>	<u>其他综合收益</u>	<u>累计亏损</u>	<u>股东权益合计</u>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79,384,709	3,326,403,023	246,005,891	(797,032,772)	7,354,760,85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420,710,793	58,785,342	479,496,135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579,384,709</u>	<u>3,326,403,023</u>	<u>666,716,684</u>	<u>(738,247,430)</u>	<u>7,834,256,986</u>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一家全国性人身保险公司。本公司于2010年9月3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0]1067号)批复同意发起筹建,并于2011年7月14日领取了原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91320000578184985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领取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578184985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5号雨润国际广场B1楼8-13层、15-16层。

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变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5.79亿元,本公司总部位于南京。

根据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公司经营期限不约定。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6,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资管产品均为对非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投资。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资管产品由关联方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经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经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资管产品通过发行受益凭证和授予持有人按比例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资管产品的收益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资管产品的受益凭证。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 3(1)(c)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按附注 3(4)(b) 的原则确认。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附注 3(11)(b) 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应当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应当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也可以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类别</u>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 - 50 年	5%	1.90% - 3.17%
办公设备	5 年	5%~10%	18.00%~19.00%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1)(b)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 3(11)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附注 3(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系统等。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贷款、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预收款项、借款、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于未来日期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于未来日期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已购入目标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目标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1)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20)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

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3)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d) 股票增值权

股票增值权计划是以本集团股票价格为标的的现金激励计划，按照本集团应承担的以股票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股票增值权的确认基于已发生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待行权期计入相关期间损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是通过包括期权定价模型在内的估值技术估计确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值，将所有估计影响值计入业务及管理费中，相关负债计入应付职工薪酬。

(14)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5) 保险合同分类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集团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本集团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如果保单合同数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b)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c)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足额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a) 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及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产品作为计量单元，将同一产品下的所有保单视为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并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b) 计量方法

本集团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 边际因素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因子计量。

(iii) 货币时间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c)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非寿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d)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链梯法等方法计量。

(e)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f)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g)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集团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9)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指本集团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集团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2)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集团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 3 (22) 。

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b)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万能险保单管理费等。租赁收入的确认按附注 3 (7)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按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万能险保单管理费是指本集团为管理万能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4)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的关联方。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及受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 (5)、(6)、(8) 和 (23) 载有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3 (11)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 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 附注 52 - 公允价值；
- (iii)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本集团每年均会进行经验分析，并对所采用的的假设进行回顾。最佳估计假设变化形成的准备金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a)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集团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基于再保险公司提供的重疾发生率假设，并结合公司及市场状况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发病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b)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集团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60%~5.7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6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 750 天移动平均国债到期收益率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8% ~ 7.4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9% ~ 6.82%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c)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 (d)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 (e) 风险边际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iv)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决定因素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由关联方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通过发行受益凭证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的受益凭证。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以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与本公司相关的于 2021 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 [2018] 35 号）（“新租赁准则”）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 [2021] 9 号）

(a)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公司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4.76% 。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u>本公司</u>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83,198,229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77,048,917
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12 个月内将完成的短期租赁的影响金额	-
低价值租赁的影响金额	-
可合理确定将行使的终止选择的影响金额	-
加：可合理确定将行使的续约选择权的影响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影响金额	-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
	77,048,917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77,048,917

(b) 财会 [2020] 10 号及财会 [2021] 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 [2021] 9 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未选择采用该租金减让规定的简化方法。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和过往经验，主要修订了折现率假设和死亡率假设等，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7,222 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7,222 万元。

5 主要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6%、9%、13%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3%、6%、9%或 13%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增值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增值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交增值税额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上海安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i)	自有房屋租赁	上海市	1,080,000,000	100%
济南金域置业有限公司 (ii)	自有房屋租赁	济南市	50,000,000	100%
上海安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iii)	自有房屋租赁	上海市	850,000,000	100%

(i) 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发起成立了上海安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民发展”），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 亿元。本公司持有安民发展 100% 的表决权比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注册资本已实际出资人民币 10.8 亿元。

(ii) 于 2020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469,808,068 元向济南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和青岛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了其有的济南金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金域”）合计 100% 的股权。本公司视上述交易为一项资产收购交易，即购买济南金域的自有物业。依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20 年 9 月 6 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济南金域控制权的日期。交易合并成本包括支付现金 324,000,000 元和或有对价 145,808,068 元。济南金域购买日公允价值为 469,808,068 元，账面价值为 147,664,234 元。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济南金域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济南金域的评估方法为可比市场法、租金收益模型相结合的方法。

(iii) 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发起成立了上海安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合发展”），注册资本人民币 8.5 亿元。本公司持有安合发展 100% 的表决权比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注册资本已实际出资人民币 5.95 亿元。

7 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822	5,822	5,822	5,822
活期存款	2,207,055,014	1,063,108,512	2,130,789,868	1,017,706,765
其他货币资金	19,411,386	48,308,191	19,411,386	48,308,191
合计	<u>2,226,472,222</u>	<u>1,111,422,525</u>	<u>2,150,207,076</u>	<u>1,066,020,778</u>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	72,920,365
权益型投资		
基金	85,562,108	114,059,659
股票	-	14,251,104
资产管理产品	6,618,321,400	5,685,479,113
合计	<u>6,703,883,508</u>	<u>5,886,710,241</u>

9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304,868,779	325,355,996	304,868,779	325,355,996
应收存款利息	85,780,049	98,675,724	85,780,049	98,675,724
应收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28,110,249	63,900,682	28,110,249	63,900,682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48,050,797	60,704,921	148,050,797	60,704,921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24,918,151	18,239,313	24,918,151	18,239,313
应收其他利息	387,357	2,904,757	18,565,659	38,392,076
小计	592,115,382	569,781,393	610,293,684	605,268,712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592,115,382	569,781,393	610,293,684	605,268,712

10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寿险	82,786,939	43,211,079
健康险	11,010,092	4,829,920
意外伤害险	424,229	1,558,995
小计	94,221,260	49,599,994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94,221,260	49,599,994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4,066,429	98%	-	-	48,175,839	97%	-	-
3个月到1年(含1年)	80,896	1%	-	-	852,763	2%	-	-
1年以上	73,935	1%	-	-	571,392	1%	-	-
合计	94,221,260	100%	-	-	49,599,994	100%	-	-

11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16,307,393	28,881,624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6,307,393	28,881,624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692,131	59%	-	-	4,637,371	16%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5,554,904	34%	-	-	14,005,135	48%	-	-
1年以上	1,060,358	7%	-	-	10,239,118	36%	-	-
合计	16,307,393	100%	-	-	28,881,624	100%	-	-

12 定期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1,000,000	501,000,000
美元	5,790,281	36,917,095	5,700,193	37,193,190
合计		<u>1,536,917,095</u>		<u>538,193,190</u>

按剩余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	-
1年以内 (含1年)	36,917,095	38,193,190
1年至2年 (含2年)	-	-
2年以上	<u>1,500,000,000</u>	<u>500,000,000</u>
合计	<u>1,536,917,095</u>	<u>538,193,190</u>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7,508,922,318	8,006,424,683
债权投资计划	1,542,000,000	1,356,000,000
政府债券	2,712,681,470	493,890,000
资产管理产品	65,043,223	326,203,150
金融债券	209,018,180	109,804,020
小计	<u>12,037,665,191</u>	<u>10,292,321,853</u>
权益型投资		
基金	16,276,758,861	11,255,837,428
股权投资计划	2,664,964,783	4,182,720,688
资产管理产品	3,414,622,012	1,674,097,370
其他权益投资	36,000,000	36,000,000
永续债	31,223,760	-
小计	<u>22,423,569,416</u>	<u>17,148,655,486</u>
合计	<u><u>34,461,234,607</u></u>	<u><u>27,440,977,339</u></u>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3,824,273,856	-
企业债券	3,931,084,582	1,552,172,599
合计	<u>7,755,358,438</u>	<u>1,552,172,599</u>

由于持有意图发生变更，本集团在 2017 年内将部分企业债券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企业债券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18,367,764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189,979,970 元）。

15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计划	5,031,705,523	8,987,591,005
债权投资计划	1,700,000,000	760,000,000
小计	6,731,705,523	9,747,591,005
减：减值准备	<u>(247,634,410)</u>	<u>(50,000,000)</u>
账面价值	<u>6,484,071,113</u>	<u>9,697,591,005</u>

16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i)	-	-	2,144,808,068	1,549,808,068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ii)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合计		240,000	240,000	2,145,048,068	1,550,048,068
减：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40,000	240,000	2,145,048,068	1,550,048,068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 6。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核算方法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2020年 12月31日	追加或减少投资	2021年 12月31日	
安民发展	成本法	1,080,000,000	-	1,080,000,000	-
金域置业	成本法	469,808,068	-	469,808,068	-
安合发展	成本法	-	595,000,000	595,000,000	-
合计		1,549,808,068	595,000,000	2,144,808,068	-

(ii)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核算方法	本年增减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2020年 12月31日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 现金股利	汇率变动 影响	其他		
南京利安康乐养老服务 有限公司(a)	权益法	-	-	-	-	-	-	-	
南京利安康乐护理服务 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0,000	-	-	-	-	240,000	-	
合计		240,000	-	-	-	-	240,000	-	

- (a) 南京利安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因连续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本公司对南京利安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其发生的净亏损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份额时，仅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为零。本年度未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93,384 元 (2020 年度：未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82,162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额为人民币 56,182 元。

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农业银行	33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建设银行	10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农业银行	7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工商银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建设银行	1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银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信银行	3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招商银行	26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信银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合计	95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农业银行	23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建设银行	16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农业银行	13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工商银行	1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建设银行	10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徽商银行	86,112,242	协议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中国银行	4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邮政储蓄银行	3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信银行	3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招商银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工商银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合计	946,112,2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0%，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18 投资性房地产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792,651,222	2,710,569,267
本年增加	803,596,970	-
公允价值变动	263,076,789	(408,661,923)
转出至固定资产 (a)	(14,605,921)	(14,605,921)
	<u>6,844,719,060</u>	<u>2,287,301,422</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6,844,719,060</u>	<u>2,287,301,422</u>

(a) 2021 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605,921 元 (原值：人民币 11,679,167 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由出租改为自用 (2020 年度：账面价值人民币 33,259,531 元，原值人民币 18,038,943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被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1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器设备	合计
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220,621,201	63,191,660	18,841,530	38,085,839	340,740,230
本年购置	-	27,914,069	2,891,407	1,756,482	32,561,95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4,605,921	-	-	-	14,605,921
本年减少	(1,593,632)	(99,385)	(195,550)	(296,639)	(2,185,205)
2021年12月31日	233,633,488	91,006,344	21,537,387	39,545,684	385,722,904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39,661,455)	(46,982,878)	(16,313,650)	(31,099,618)	(134,057,601)
本年计提	(4,693,183)	(6,405,464)	(1,231,515)	(2,421,655)	(14,751,817)
本年减少	-	74,422	1,064,486	380,484	1,519,392
2021年12月31日	(44,354,638)	(53,313,920)	(16,480,679)	(33,140,789)	(147,290,026)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189,278,852	37,692,424	5,056,708	6,404,894	238,432,878
2020年12月31日	180,959,746	16,208,782	2,527,880	6,986,221	206,682,629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器设备	合计
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220,621,201	63,178,043	18,841,530	37,841,173	340,481,947
本年购置	-	27,908,424	2,891,407	1,666,771	32,466,59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4,605,921	-	-	-	14,605,921
本年减少	(1,593,632)	(100,985)	(195,550)	(301,746)	(2,191,913)
2021年12月31日	233,633,488	90,985,482	21,537,387	39,206,198	385,362,554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39,661,455)	(46,981,355)	(16,313,650)	(30,986,620)	(133,943,080)
本年计提	(4,693,183)	(6,400,925)	(1,231,515)	(2,361,129)	(14,686,752)
本年减少	-	76,022	1,064,486	380,483	1,520,991
2021年12月31日	(44,354,638)	(53,306,258)	(16,480,679)	(32,967,266)	(147,108,841)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189,278,852	37,679,224	5,056,708	6,238,929	238,253,713
2020年12月31日	180,959,746	16,196,688	2,527,880	6,854,553	206,538,86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20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类别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318,069,041	170,060	318,239,101
2021 年 1 月 1 日	318,069,041	170,060	318,239,101
本年增加	70,052,381	338	70,052,719
本年减少	(8,928,775)	-	(8,928,77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79,192,647	170,398	379,363,045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本年增加	(65,901,044)	(89,602)	(65,990,646)
本年减少	6,270,119	-	6,270,11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9,630,925)	(89,602)	(59,720,527)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9,561,722	80,796	319,642,518
2021 年 1 月 1 日	318,069,041	170,060	318,239,101

21 无形资产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软件使用权</u>
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97,896,776
本年增加	<u>18,225,040</u>
2021年12月31日	<u>116,121,816</u>
累计摊销：	
2020年12月31日	(62,295,709)
本年计提	<u>(12,245,377)</u>
2021年12月31日	<u>(74,541,086)</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41,580,730</u>
2020年12月31日	<u>35,601,067</u>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注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i)	409,227,996	1,393,226	407,834,770	351,583,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ii)	(696,257,362)	(295,986,745)	(369,821,598)	(482,268,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净额		<u>(287,029,366)</u>	<u>(294,593,519)</u>	<u>38,013,172</u>	<u>(130,684,706)</u>

(i)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a) 209,549,620	838,198,480	303,276,180	1,213,104,722	208,156,394	832,625,577	299,822,513	1,199,290,052
应付职工薪酬	21,829,090	87,316,359	28,028,340	112,113,359	21,829,090	87,316,359	28,028,340	112,113,359
资产减值准备	175,702,253	702,809,011	17,572,890	70,291,559	175,702,253	702,809,011	17,572,890	70,291,559
固定资产折旧	1,761,010	7,044,041	5,736,651	22,946,604	1,761,010	7,044,041	5,736,651	22,946,604
其他	386,023	1,544,094	1,742,117	6,968,466	386,023	1,544,094	423,587	1,694,347
	<u>409,227,996</u>	<u>1,636,911,985</u>	<u>356,356,178</u>	<u>1,425,424,710</u>	<u>407,834,770</u>	<u>1,631,339,082</u>	<u>351,583,981</u>	<u>1,406,335,921</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	-	-	-	-	-	-	-
合计	<u>409,227,996</u>	<u>1,636,911,985</u>	<u>356,356,178</u>	<u>1,425,424,710</u>	<u>407,834,770</u>	<u>1,631,339,082</u>	<u>351,583,981</u>	<u>1,406,335,921</u>

(ii)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7,809,644	871,238,577	217,702,380	870,809,519	217,809,644	871,238,577	217,702,380	870,809,51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464,389,602	1,857,558,408	408,800,329	1,635,201,315	137,953,838	551,815,350	240,119,319	960,477,2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 至到期投资的影响	3,624,467	14,497,866	4,536,516	18,146,064	3,624,467	14,497,866	4,536,516	18,146,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10,433,649	41,734,597	19,910,472	79,641,888	10,433,649	41,734,597	19,910,472	79,641,888
合计	696,257,362	2,785,029,448	650,949,697	2,603,798,785	369,821,598	1,479,286,390	482,268,687	1,929,074,742

(a) 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	-	-	-
2023年	43,296,454	-	43,296,454	-
2024年	249,083,984	426,720,547	248,608,236	423,665,225
2025年	537,300,191	249,083,984	527,016,591	248,608,236
2026年	8,517,851	537,300,191	13,704,296	527,016,591
合计	838,198,480	1,213,104,722	832,625,577	1,199,290,052

23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i)	10,202,105	240,656,810	10,202,105	240,656,810
其他应收款 (ii)	101,534,632	201,865,810	1,270,328,143	1,020,059,894
待摊费用	3,393,416	21,855,461	3,393,415	21,855,461
应收股利	12,936,052	14,521,967	12,936,052	14,521,967
合计	128,066,205	478,900,048	1,296,859,715	1,297,094,132

(i)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预付房屋租金	231,354,432	(231,354,432)	-	-	-
装修费	8,596,480	-	6,759,131	(5,598,576)	9,757,035
其他	705,898	-	70,516	(331,344)	445,070
合计	240,656,810	(231,354,432)	(224,524,785)	(5,929,920)	10,202,105

(ii) 其他应收款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待抵扣待认证留抵增值税	-	118,322,804	-	35,616,880
押金	37,649,796	21,592,642	36,751,400	21,592,642
应收租金	2,790,127	14,723,849	-	-
应收供应商款项	6,254,224	9,760,424	6,254,224	9,760,424
预缴税金	1,394,151	1,777,622	1,394,151	1,777,62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866,924	331,095	19,866,924	331,095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a)	-	-	1,179,000,000	920,325,523
其他	48,790,475	35,357,374	42,272,509	30,655,708
小计	116,745,697	201,865,810	1,285,539,208	1,020,059,894
减：坏账准备	(15,211,065)	-	(15,211,065)	-
合计	101,534,632	201,865,810	1,270,328,143	1,020,059,894

(a) 列示于本公司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主要包括以下两笔款项：

于2019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安民发展签订借款合同，向安民发展提供借款人民币720,000,000元，借款用途为支付上海国际广场2号楼购房款及相关税费，借款年利率为4.75%，借款期限为五年，从本公司支付借款之日起计算，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期限可展期。本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支付借款款项。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于2020年10月26日，经本公司及上海安民协商一致，上海安民提前归还部分本金人民币20,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笔关联方借款余额为人民币700,000,000元。

于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济南金域签订借款合同，向济南金域提供借款人民币224,000,000元，借款用途为偿还万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24,000,000元，借款年利率为4.75%，借款期限为五年，从本公司支付借款之日起计算，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期限可展期。本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2日支付借款款项。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笔关联方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24,000,000元。

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安合发展签订借款合同，向安合发展提供借款人民币 255,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支付合肥华润大厦 A 座写字楼购房款及相关税费，借款年利率为 4.75%，借款期限为五年，从本公司支付借款之日起计算，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期限可展期。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支付借款款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关联方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55,000,000 元。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7,668,214	32%	-	-	174,989,368	87%	-	-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7,470,454	49%	(15,211,065)	100%	16,532,889	8%	-	-
1 年以上	21,607,029	19%	-	-	10,343,553	5%	-	-
合计	116,745,697	100%	(15,211,065)	100%	201,865,810	100%	-	-

账龄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288,084,609	22%	-	-	293,183,452	28%	-	-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2,554,616	4%	(15,211,065)	100%	16,532,889	2%	-	-
1 年以上	944,899,982	74%	-	-	710,343,553	70%	-	-
合计	1,285,539,208	100%	(15,211,065)	100%	1,020,059,894	100%	-	-

24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0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91,559	276,195,767	(25,173,648)	271,313,678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50,000,000	197,634,410	-	247,634,410
应收保费	-	268,772	-	268,772
其他资产	-	15,211,465	-	15,211,465
合计	70,291,559	489,310,414	(25,173,648)	534,428,325

本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21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91,559	276,195,767	(25,173,648)	271,313,678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50,000,000	197,634,410	-	247,634,410
应收保费	-	268,772	-	268,772
其他资产	-	15,211,465	-	15,211,465
合计	<u>70,291,559</u>	<u>489,310,414</u>	<u>(25,173,648)</u>	<u>534,428,325</u>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63,935,000
合计	<u>-</u>	<u>1,163,935,000</u>

于2021年12月31日，在银行间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抵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9,300,000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到期期限在三个月以内（2020年12月31日：三个月以内）。

2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公司	
	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i)	235,498,001	130,651,755	235,498,001	130,637,78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ii)	1,098,710	211,918	1,098,710	211,918
应付股票增值权	(iii)	87,316,359	112,113,359	87,316,359	112,113,359
合计		<u>323,913,070</u>	<u>242,977,032</u>	<u>323,913,070</u>	<u>242,963,057</u>

(i) 应付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808,914	582,565,370	(477,177,720)	235,196,564
职工福利费	8,750	22,932,480	(22,941,230)	-
社会保险费	375,840	24,109,994	(24,390,335)	95,499
住房公积金	458,251	33,741,899	(33,994,212)	205,938
合计	130,651,755	663,349,743	(558,503,497)	235,498,001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803,689	582,511,625	(477,118,750)	235,196,564
职工福利费	-	22,920,841	(22,920,841)	-
社会保险费	375,840	24,109,994	(24,390,335)	95,499
住房公积金	458,251	33,738,539	(33,990,852)	205,938
合计	130,637,780	663,280,999	(558,420,778)	235,498,001

(ii)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466,093	43,382,444	(42,516,852)	1,331,686
失业保险费	(254,175)	1,453,829	(1,432,629)	(232,975)
合计	211,918	44,836,273	(43,949,481)	1,098,710

(iii) 股票增值权

本集团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1 月、2016 年 4 月、2017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6 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7 月、2020 年 7 月和 2020 年 12 月分别批准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 2,019.73 万单位、698.05 万单位、708.59 万单位、588.26 万单位、413.98 万单位、455.50 万单位、124.81 万单位、202.66 万单位、396.81 万单位和 232.43 万单位的股票增值权。2015 年至 2018 年 1 月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股票增值权行权后，行权者将收到代扣相关税收后行权数量乘以行权价与行权时本集团股票评估的公允价值差额的等值人民币。

本集团股票增值权按单位授出，每单位代表一股本集团股份。授予股票增值权并不涉及任何新股发行。根据有关股票增值权计划，股票增值权有效期为八年，从授予日开始计算，限制锁定期为五年。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服务年限以及业绩条件，否则不可行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625.46 万单位股票增值权尚未行权（2020 年 12 月 31 日：3,527.28 万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未失效的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7,316,359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2,113,359 元）。

本集团使用布莱克-肖尔斯模型评估股票增值权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模型使用的参数为预期股价波动率 37.88%，无风险利率 2.92%。2021 年度本集团按照股票增值权计划确认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用为人民币 14,971,500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74,456,800 元）。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股票增值权的股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权股数	35,272,800
本年授予股数	-
本年行权数	(7,960,200)
本年核减股数	<u>(1,058,000)</u>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权股数	<u><u>26,254,600</u></u>

本年核减股票增值权的原因主要是员工离职，以及未完成业绩条件。

2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202,768	9,322,841	27,877,153	9,322,841
应交税金及附加	(55,660,329)	1,673,376	13,117,366	581,209
应交房产税	4,256,449	1,456,321	-	-
代扣代缴增值税	693,863	527,740	693,863	527,740
合计	<u>(26,507,249)</u>	<u>12,980,278</u>	<u>41,688,382</u>	<u>10,431,790</u>

28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业务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788,855,630	1,961,294,060
本年收取	767,908,265	871,380,949
计提利息	149,848,842	117,944,033
本年支出	<u>(144,458,150)</u>	<u>(161,763,412)</u>
年末余额	<u>3,562,154,587</u>	<u>2,788,855,630</u>

3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分保前	注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	66,773,042	500,957,857	-	-	(510,873,171)	56,857,7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ii)	189,940,698	382,584,852	(341,427,780)	-	-	231,097,770
寿险责任准备金	(iii)	41,546,803,246	17,324,674,865	(357,989,134)	(1,232,445,409)	(914,900,852)	56,366,142,71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5,194,834	361,540,471	(52,956,484)	(11,025,388)	(176,646,900)	416,106,533
合并		<u>42,098,711,820</u>	<u>18,569,758,045</u>	<u>(752,373,398)</u>	<u>(1,243,470,797)</u>	<u>(1,602,420,924)</u>	<u>57,070,204,747</u>

(i) 按险种划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个人寿险	934,195	1,022,572
个人健康险	14,687,845	15,982,127
个人意外伤害险	3,762,544	3,488,216
小计	<u>19,384,583</u>	<u>20,492,915</u>
团体寿险	695,061	614,560
团体健康险	21,696,220	27,209,629
团体意外伤害险	15,081,864	18,455,938
小计	<u>37,473,145</u>	<u>46,280,127</u>
合计	<u>56,857,728</u>	<u>66,773,042</u>

(ii) 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363,340	16,285,80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2,647,339	164,606,192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087,091	9,048,700
合计	<u>231,097,770</u>	<u>189,940,698</u>

(iii) 按险种划分寿险责任准备金，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个人寿险	32,645,317,980	21,204,991,361
个人年金险	23,679,296,463	20,306,751,244
个人意外伤害险	41,203,777	34,633,724
小计	<u>56,365,818,220</u>	<u>41,546,376,329</u>
团体年金险	324,496	426,917
合计	<u>56,366,142,716</u>	<u>41,546,803,246</u>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预期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857,728	-	66,670,020	103,02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1,097,770	-	189,940,698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3,071,071	56,263,071,645	209,439,197	41,337,364,04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471,198	399,635,334	13,961,838	281,232,996
合计	<u>407,497,768</u>	<u>56,662,706,979</u>	<u>480,011,753</u>	<u>41,618,700,067</u>

31 租赁负债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2021年</u>	<u>2021年</u>
租赁负债	99,436,953	99,436,953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23,229	23,229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6,233,546	56,233,546

32 其他负债

	注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其他应付款	(i)	502,921,092	414,857,093	450,109,001	359,492,910
保险保障基金		12,227,549	6,890,095	12,227,549	6,890,095
预提费用		27,862,728	1,694,347	27,862,728	1,694,347
应付利息		-	553,355	-	553,355
合计		543,011,369	423,994,890	490,199,278	368,630,767

(i) 其他应付款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长期应付款净额	152,139,574	143,032,362	152,139,574	143,032,362
应付内部员工款项	136,675,403	119,242,055	152,095,403	119,242,055
应付购楼款	29,821,238	29,821,238	29,821,238	29,821,238
应付外部供应商款项	54,244,802	21,387,358	1,432,711	1,500,902
应付交易管理费	4,015,037	10,076,367	4,015,037	10,076,367
其他	110,605,038	91,297,713	110,605,038	55,819,986
合计	502,921,092	414,857,093	450,109,001	359,492,910

长期应付款净额主要包括未付的济南金域收购款项本金及摊销余额。

33 股本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43,443,656	22.78%	1,043,443,656	22.78%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8,366,493	18.96%	868,366,493	18.96%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6,000,000	17.82%	816,000,000	17.8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645,096,311	14.09%	645,096,311	14.09%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418,209,432	9.13%	418,209,432	9.13%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610,079	5.17%	236,610,079	5.17%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4.37%	200,000,000	4.3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0,000	4.41%	201,900,000	4.4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94,411,225	2.06%	94,411,225	2.06%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347,513	1.21%	55,347,513	1.21%
合计	<u>4,579,384,709</u>	<u>100.00%</u>	<u>4,579,384,709</u>	<u>100.00%</u>

34 保险业务收入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个人寿险	17,320,002,838	13,852,173,264
个人健康险	407,279,409	335,565,681
个人意外险	24,455,407	33,853,064
小计	17,751,737,654	14,221,592,009
	-----	-----
其中：		
分红保险	11,204,022,712	10,609,066,979
万能保险	2,092,198	855,469
团体寿险	9,500,213	7,004,373
团体意外伤害险	95,292,783	110,696,690
团体健康险	330,642,543	221,318,558
小计	435,435,539	339,019,621
	-----	-----
合计	<u>18,187,173,193</u>	<u>14,560,611,630</u>

35 分出保费

为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

(a) 按期限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长期保险	101,254,937	24,076,745
短期保险	14,365,701	13,918,846
合计	<u>115,620,638</u>	<u>37,995,591</u>

(b) 按分入公司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前海再保险有限公司	10,903,847	11,828,214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9,319,055	9,685,862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602,407	9,287,302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86,229)	7,189,401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118,442)	4,812
合计	<u>115,620,638</u>	<u>37,995,591</u>

36 投资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561,974,230	669,309,1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2,365,758	602,198,926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198,374,259	77,212,0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374,506	74,414,660
银行存款	101,407,263	66,389,230
保户质押贷款	25,473,646	19,753,6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90,404	4,202,762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4,759,013	315,558,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3,130,301	154,129,139
已实现收益 / (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662,991	12,341,8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2,462,892	677,006,042
其他	24,869,493	-
合计	3,544,844,756	2,672,516,553

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	263,076,789	583,167,061	(408,661,924)	148,303,915
基金	(20,894,438)	21,569,947	(20,894,438)	21,569,947
资产管理产品	(13,129,746)	38,596,130	(13,129,746)	38,596,130
股票	(3,197,079)	2,478,899	(3,197,079)	2,478,899
债券	(686,028)	(1,151,477)	(686,028)	(1,151,477)
合计	225,169,498	644,660,560	(446,569,215)	209,797,414

38 其他业务收入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经营收入	170,543,263	116,122,724	99,295,675	69,178,67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0,799,481	14,264,011	40,799,481	14,264,011
万能险保单管理费	11,620,115	12,037,884	11,620,115	12,037,884
其他	4,495,643	4,795,535	39,595,284	38,404,510
合计	227,458,502	147,220,154	191,310,555	133,885,083

(i) 投资性房地产经营收入为租金收入及物业费收入。

39 退保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人寿险	1,232,445,409	671,092,583
个人健康险	9,099,648	4,592,354
	<u>1,241,545,057</u>	<u>675,684,937</u>
团体健康险	1,925,740	7,756
合计	1,243,470,797	675,692,693
其中：		
分红保险	962,220,180	559,931,158

40 赔付支出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注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赔款支出	(i)	341,427,780	234,309,618
年金给付	(ii)	189,761,728	198,525,628
死伤医疗给付	(iii)	119,469,178	65,929,337
满期给付		<u>101,714,712</u>	<u>47,289,224</u>
合计		<u><u>752,373,398</u></u>	<u><u>546,053,807</u></u>

(i) 按险种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个人健康险		19,799,300	60,811
个人意外		2,789,889	16,395,797
个人寿险		<u>146,481</u>	<u>2,535,139</u>
小计		<u>22,735,670</u>	<u>18,991,747</u>
团体寿险		5,823,350	2,001,128
团体健康险		277,328,182	176,912,602
团体意外险		<u>35,540,578</u>	<u>36,404,141</u>
小计		<u>318,692,110</u>	<u>215,317,871</u>
合计		<u><u>341,427,780</u></u>	<u><u>234,309,618</u></u>

(ii) 按险种划分年金给付，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人寿险	189,761,728	198,525,628
其中：		
分红保险	166,981,036	173,954,703

(iii) 按险种划分死伤医疗给付，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人健康险	52,867,545	27,351,232
个人寿险	66,411,094	38,478,005
个人意外险	101,600	100,100
团体健康险	88,939	-
合计	119,469,178	65,929,337
其中：		
万能保险	710,156	2,229,758
分红保险	36,970,876	17,298,539

4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i)	41,157,072	11,103,769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4,819,236,346	13,063,099,066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0,911,698	104,134,807
合计		14,981,305,116	13,178,337,642

(i)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77,533	936,64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8,041,147	9,705,479
理赔费用准备金	<u>2,038,392</u>	<u>461,644</u>
合计	<u>41,157,072</u>	<u>11,103,769</u>

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注		
佣金支出	(i)	1,329,403,267	864,134,708
手续费支出		<u>1,200,172,149</u>	<u>746,804,556</u>
合计		<u>2,529,575,416</u>	<u>1,610,939,264</u>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注		
佣金支出	(i)	1,329,403,267	864,134,708
手续费支出		<u>1,200,172,149</u>	<u>746,804,556</u>
合计		<u>2,529,575,416</u>	<u>1,610,939,264</u>

(i) 佣金支出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首年佣金		113,896,662	102,699,437

续期佣金	27,415,573	41,618,921
保险营销员奖金、津贴等	1,188,091,032	719,816,350
	<hr/>	<hr/>
合计	1,329,403,267	864,134,708
	<hr/> <hr/>	<hr/> <hr/>

43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727,157,518	626,856,473	727,082,049	626,831,161
租赁费	3,468,269	65,868,907	3,468,269	65,868,907
业务宣传费	51,865,401	20,804,225	51,640,661	20,804,225
业务招待费	73,371,488	54,011,840	73,367,531	54,011,840
折旧及摊销	100,331,169	33,551,065	100,271,213	33,548,904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1,459,418	25,725,455	31,459,418	25,725,455
技术服务费	23,351,599	17,414,225	23,351,599	17,414,225
邮电费	15,045,325	15,858,993	15,044,103	15,858,693
会议费	33,141,622	14,043,604	33,141,622	14,043,604
公杂费	29,418,543	12,767,837	29,416,763	12,764,280
差旅费	22,636,423	11,317,353	22,634,587	11,316,534
物业管理费	18,122,590	9,226,154	9,104,344	9,226,154
车船使用费	7,241,023	5,917,992	7,241,023	5,917,992
电子设备运转费	3,679,807	2,922,171	3,679,807	2,922,171
保险业务监管费	8,099,981	-	8,099,981	-
其他	74,045,148	38,492,566	42,940,797	37,941,940
合计	<u>1,222,435,324</u>	<u>954,778,860</u>	<u>1,181,943,767</u>	<u>954,196,085</u>

44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能险利息支出	149,848,842	117,944,033	149,848,842	117,944,033
万能险业务成本	20,107,535	24,622,383	20,107,535	24,622,3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868,627	2,512,710	868,627	2,512,710
其他支出	35,857,937	14,914,696	35,857,937	7,223,726
合计	<u>206,682,941</u>	<u>159,993,822</u>	<u>206,682,941</u>	<u>152,302,852</u>

45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97,634,410	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51,022,119	19,559,439
其他	15,480,237	9,048
合计	464,136,766	59,568,487

46 所得税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	-	-	-	-
递延所得税	(4,996,055)	96,905,821	(167,893,094)	(9,552,226)
合计	(4,996,055)	96,905,821	(167,893,094)	(9,552,226)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利润 / (亏损) 总额调节为所得税：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 / (亏损) 总额	133,393,960	478,454,837	(519,623,618)	49,233,11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348,490	119,613,709	(129,905,904)	12,308,279
非应纳税的收入	(104,980,739)	(80,378,016)	(104,980,739)	(80,378,016)
不可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9,425,095	6,502,225	9,425,095	6,502,2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5,925,876)	-	(25,925,876)
其他	57,211,099	77,093,779	57,568,454	77,941,162
所得税	(4,996,055)	96,905,821	(167,893,094)	(9,552,226)

4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的金额	所得税影响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3,428,932	653,107,138	1,041,655,303	(1,292,462,892)	251,022,119	107,264	321,7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影响	11,722,393	13,609,546	-	(2,799,201)	-	912,048	(1,887,153)
合计	<u>665,151,325</u>	<u>666,716,684</u>	<u>1,041,655,303</u>	<u>(1,295,262,093)</u>	<u>251,022,119</u>	<u>1,019,312</u>	<u>(1,565,359)</u>

	本集团及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的金额	所得税影响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3,107,138	229,550,493	571,391,028	(26,208,273)	19,559,439	(141,185,549)	423,556,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影响	13,609,546	16,455,398	-	(3,794,469)	-	948,617	(2,845,852)
合计	<u>666,716,684</u>	<u>246,005,891</u>	<u>571,391,028</u>	<u>(30,002,742)</u>	<u>19,559,439</u>	<u>(140,236,932)</u>	<u>420,710,793</u>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亏损) 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亏损)	138,390,013	381,549,016	(351,730,524)	58,785,342
调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8,329,363)	3,005,587	(8,329,363)	3,005,587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40,392,931	10,857,249	40,392,931	10,857,249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4,816,180,931	13,060,733,315	14,816,180,931	13,060,733,31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18,947,818	101,932,343	118,947,818	101,932,343
资产减值损失	464,136,766	59,568,487	464,136,766	59,568,487
固定资产折旧	16,433,069	16,861,647	16,373,114	16,747,126
无形资产摊销	12,256,412	10,856,380	12,256,412	10,856,3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74,851	18,992,856	5,874,851	18,992,8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65,992,343	-	65,992,343	-
投资收益	(3,774,209,103)	(2,710,318,260)	(3,774,209,103)	(2,710,318,2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5,169,498)	(644,660,560)	446,569,215	(209,797,414)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25,473,646)	(19,753,699)	(25,473,646)	(19,753,699)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益	483,737	(145,810)	483,737	(145,810)
汇兑损失	864,244	2,589,183	864,244	2,589,18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6,759,368)	237,142,753	(167,893,094)	130,684,7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76,316,757	17,952,338	229,574,828	(9,535,3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58,693,839	816,164,484	1,297,754,622	795,827,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275,022,733</u>	<u>11,363,327,309</u>	<u>13,187,766,082</u>	<u>11,321,029,209</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226,472,223	1,111,422,525	2,150,207,076	1,066,020,778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111,422,525)</u>	<u>(2,187,589,440)</u>	<u>(1,066,020,778)</u>	<u>(1,250,571,33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额	<u>1,115,049,698</u>	<u>(1,076,166,915)</u>	<u>1,084,186,298</u>	<u>(184,550,553)</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库存现金	5,822	5,822	5,822	5,822
活期存款	2,207,055,015	1,063,108,512	2,130,789,868	1,017,706,765
其他货币资金	19,411,386	48,308,191	19,411,386	48,308,1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226,472,223</u>	<u>1,111,422,525</u>	<u>2,150,207,076</u>	<u>1,066,020,778</u>

49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江苏、安徽、河南、北京、四川、河北、山东、上海、湖南和总部共 10 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报告分部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主要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分部主要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营业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营业支出后的净额。

2021 年度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江苏分部	安徽分部	河南分部	上海分部	山东分部	四川分部	北京分部	河北分部	湖南分部	总部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327,500	2,866,359	1,028,469	230,446	1,772,871	1,249,961	695,720	1,238,813	709,331	3,963,892	22,083,361
二、营业支出	9,678,087	3,246,337	1,260,224	292,890	2,001,173	1,429,981	867,810	1,405,709	835,928	933,465	21,951,604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u>(1,350,587)</u>	<u>(379,978)</u>	<u>(231,755)</u>	<u>(62,444)</u>	<u>(228,302)</u>	<u>(180,020)</u>	<u>(172,090)</u>	<u>(166,896)</u>	<u>(126,597)</u>	<u>3,030,427</u>	<u>131,758</u>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25,577,708	7,051,729	3,377,012	1,089,553	3,530,606	2,433,428	2,780,423	2,400,823	1,699,915	22,255,629	72,196,826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u>33,586,805</u>	<u>8,581,633</u>	<u>4,192,878</u>	<u>1,321,082</u>	<u>4,297,968</u>	<u>3,018,523</u>	<u>3,306,572</u>	<u>2,931,687</u>	<u>2,024,807</u>	<u>461,487</u>	<u>63,723,442</u>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江苏分部	安徽分部	河南分部	上海分部	山东分部	四川分部	北京分部	河北分部	湖南分部	总部	合计
一、营业收入	7,290,750	2,100,331	1,059,939	200,263	1,193,867	859,999	545,509	617,998	690,235	3,425,966	17,984,857
二、营业支出	(8,630,714)	(2,445,808)	(1,247,063)	(259,938)	(1,394,259)	(1,009,880)	(686,573)	(746,381)	(788,790)	(289,338)	(17,498,744)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u>(1,339,964)</u>	<u>(345,477)</u>	<u>(187,124)</u>	<u>(59,675)</u>	<u>(200,392)</u>	<u>(149,881)</u>	<u>(141,064)</u>	<u>(128,383)</u>	<u>(98,555)</u>	<u>3,136,628</u>	<u>486,113</u>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19,876,045	4,914,736	2,695,072	728,293	2,212,435	1,520,046	1,985,871	1,434,013	1,190,103	20,321,292	56,877,906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u>26,541,563</u>	<u>6,064,314</u>	<u>3,279,183</u>	<u>897,377</u>	<u>2,751,401</u>	<u>1,925,017</u>	<u>2,339,926</u>	<u>1,798,715</u>	<u>1,388,373</u>	<u>1,555,474</u>	<u>48,541,343</u>

5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a)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以下仅披露 2021 年度与利安人寿有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b) 关联交易

(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i) 从关联方租用职场的相关费用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u>14,577,141</u>	<u>14,422,658</u>

(ii)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管理费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u>1,095,644</u>	<u>886,400</u>

(iii) 关联法人购买公司产品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31,995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62,195	707,249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1,290	484,540
合计	<u>1,915,480</u>	<u>1,191,789</u>

(2) 关联方交易余额

(i) 信托计划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900,000	200,000,000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270,000,000
合计	<u>346,900,000</u>	<u>620,000,000</u>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工资及其他福利	<u>26,111,781</u>	<u>40,634,765</u>

51 风险管理

本集团销售转移保险风险、金融风险或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的合同。相关风险及本集团进行风险管理的方法如下：

(a) 保险风险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

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安排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潜在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损失的影响。本集团的再保险安排主要包括：

- (i) 死亡风险责任（包含全残责任）、意外伤害风险责任和重大疾病风险责任等的溢额再保险。对于每一特定风险类别分别确定合理的自留额，超出自留额的部分做溢额再保险安排；
- (ii) 对于风险不确定的新产品或新风险类别的成数再保险安排。

(1) 按险种区分，本集团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以分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传统寿险及其他	21,732,612,567	17,022,220,073
分红保险	35,284,528,024	25,029,869,096
万能保险	<u>34,809,711</u>	<u>32,668,815</u>
合计	<u>57,051,950,301</u>	<u>42,084,757,984</u>

本集团所有业务均来源于中国境内。

(2)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准备金的变化 (单位：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假设变动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66,478)	(37,487)
折现率	减少 25 个基点	76,834	47,252
死亡率和发病率	增加 10%	9,267	3,130
死亡率和发病率	减少 10%	(9,440)	(2,952)
退保率	增加 10%	(3,368)	(1,218)
退保率	减少 10%	3,222	801
费用	增加 10%	5,744	3,663
费用	减少 10%	(5,743)	(3,638)

(b) 金融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股权价格风险等。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及投资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i)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持有部分外币存款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利率的变化会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的管理控制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券投资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21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	(331,466,608)
-50 基点	-	429,362,277

人民币利率	2020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604,701)	(121,603,272)
-50 基点	610,772	127,269,845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集团不持有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iii) 股权价格风险

股权价格风险是指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投资价格的波动而引起损失的可能性。风险主要来自于股票及基金的市值变化。

股权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股权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股权投资价格	2021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33,519,41	112,117,847
-50 基点	<u>(33,519,418)</u>	<u>(112,117,847)</u>

股权投资价格	2020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29,068,949	79,367,849
-50 基点	<u>(29,068,949)</u>	<u>(79,367,849)</u>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对信用风险的管理方法是基于基本因素研究的由下而上的过程。该过程包括审视宏观经济前景、行业趋势及财务资料，分析发行人信贷基本因素及持续监控固定收入债券价值。投资组合分布分散，包括政府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等，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通过内部评级政策及流程及现有投资进行信用评级，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债均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拥有国内信用评级 A 级或以上。本集团持有的 1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98.04%) 一般企业债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拥有国内信用评级 AA 及 A-1 级或以上，96.99% (2020 年 12 月 31 日：92.23%) 信托计划拥有国内信用评级 AA+级或以上，96.64% (2020 年 12 月 31 日：100%) 债权投资计划拥有国内信用评级 AA+级或以上。本集团持有的债权投资型产品皆有足额担保，且信用评级良好。

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

由于保户质押贷款的额度是根据客户有效保单现金价值给予一定的折扣而设定，其保单贷款的期限在保单有效期内，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存款类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下表列示本集团在中国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的合计数（不含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余额）。本集团存放的银行均资本充足率充足，信用评级良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余额前五大商业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9,700,29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847,519	741,215,73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580	500,00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42,116,9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7,938,350
中国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6,112,242
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	<u>970,840,928</u>	<u>500,030,698</u>
合计	<u><u>4,713,389,317</u></u>	<u><u>2,547,413,944</u></u>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2020年12月31日						
	即期 / 已逾期	一年以内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17,744,906	-	-	-	-	1,017,744,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495,488	53,214,497	6,205,500	5,813,789,876	5,901,705,361
应收保费	-	2,139,577,508	-	-	-	2,139,577,508
应收分保账款	-	49,599,994	-	-	-	49,599,994
应收分保赔款	-	28,881,624	-	-	-	28,881,624
保户质押贷款	-	412,165,808	-	-	-	412,165,808
定期存款	-	41,274,229	645,000,000	-	-	686,274,2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817,710,728	7,125,854,989	3,740,939,000	15,642,264,124	30,326,768,841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50,000,000	4,888,189,990	5,642,377,090	-	-	10,680,567,08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623,528,675	447,739,476	-	-	1,071,268,151
合计	1,167,744,906	12,029,424,044	13,914,186,052	3,747,144,500	21,456,054,000	52,314,553,502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65,016,214	-	-	-	1,165,016,21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1,300,728	-	-	-	-	51,300,728
应付分保账款	51,018,986	-	-	-	-	51,018,986
应付赔付款	152,456,524	-	-	-	-	152,456,524
应付保单红利	389,270,695	-	-	-	-	389,270,69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60,045,810	2,283,129,439	3,002,666,468	-	5,445,841,717
合计	644,046,933	1,325,062,024	2,283,129,439	3,002,666,468	-	7,254,904,864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于附注 30(2)中反映。

(4) 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的主要目的是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获取稳定收益，而非控制。与本集团相关联、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债权计划、信托计划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 3(29)(IV)。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因持有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份额而面临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公司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均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并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项下的理财产品、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的债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权益投资，以及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投资项下的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中确认。本集团对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产品	6,618,321,400	5,685,479,1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基金	16,276,758,861	11,255,837,428
股权投资计划	2,664,964,783	4,182,720,688
资产管理产品	3,479,665,235	2,000,300,520
债权投资计划	1,542,000,000	1,356,000,00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信托计划	4,981,705,523	8,987,591,005
债权投资计划	1,502,365,590	710,000,000
合计	<u>37,065,781,392</u>	<u>34,177,928,754</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上述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不存在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意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中国银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信保险公司维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本公司根据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资本管理，并进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标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借此支持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符合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的要求。

2021 年 12 月 31 日偿付能力充足率按照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 号）》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

52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主要采用收盘价作为金融资产的计价。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中，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本集团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资产管理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其他股权投资，估值模型主要是现金流量折现模型。非上市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通过采用当前具有类似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债券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来估计的，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的调整。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如可比公司的估值乘数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进行适当的调整，如使用期权定价模型对缺乏流动性进行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对模型中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作出一定假设，主要包括历史波动率以及非上市股权投资的预计上市时间。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u>第一层次</u>	<u>第二层次</u>	<u>第三层次</u>	<u>合计</u>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 资产管理产品	-	6,618,321,400	-	6,618,321,400
- 基金	-	85,562,108	-	85,562,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758,580,800	9,703,264,928	-	10,461,845,728
- 股权投资计划	-	-	2,664,964,783	2,664,964,783
- 债权投资计划	-	-	1,542,000,000	1,542,000,000
- 基金	13,308,915,700	2,967,843,161	-	16,276,758,861
- 其他权益投资	-	-	36,000,000	36,000,000
- 资产管理产品	-	1,254,313,427	2,225,351,808	3,479,665,235
投资性房地产	-	-	6,844,719,060	6,844,719,060
合计	<u>14,067,496,500</u>	<u>20,629,305,025</u>	<u>13,313,035,651</u>	<u>48,009,837,175</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 资产管理产品	-	5,685,479,113	-	5,685,479,113
- 基金	5,175,850	108,883,809	-	114,059,659
- 股票	14,251,104	-	-	14,251,104
- 债券	19,323,088	53,597,277	-	72,920,3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1,379,255,200	7,230,863,503	-	8,610,118,703
- 股权投资计划	-	-	4,182,720,688	4,182,720,688
- 债权投资计划	-	-	1,356,000,000	1,356,000,000
- 基金	9,551,688,282	1,704,149,146	-	11,255,837,428
- 其他权益投资	-	-	36,000,000	36,000,000
- 资产管理产品	-	1,555,300,520	445,000,000	2,000,300,520
投资性房地产	-	-	5,792,651,222	5,792,651,222
合计	<u>10,969,693,524</u>	<u>16,338,273,368</u>	<u>11,812,371,910</u>	<u>39,120,338,802</u>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于 2021 年，由于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可获取性发生变化，本集团部分债券及基金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发生了转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2,280,000 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49,693,006 元的基金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5,781,380 元的基金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

上述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2021年1月1日	1,356,000,000	4,663,720,688	5,792,651,222	11,812,371,910
购买	-	1,643,054,873	803,596,970	2,446,651,843
出售	(14,000,000)	(61,803,569)	-	(75,803,569)
转入第三层次	200,000,000	-	-	200,000,000
转出第三层次	-	-	-	-
当期利得总额	-	(1,318,655,401)	248,470,868	(1,070,184,533)
计入损益的利得	-	-	248,470,868	248,470,868
计入其他综合损益的利得	-	(1,318,655,401)	-	(1,318,655,401)
2021年12月31日	<u>1,542,000,000</u>	<u>4,926,316,591</u>	<u>6,844,719,060</u>	<u>13,313,035,651</u>

非上市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通过采用当前具有类似条款、信用风险条件和剩余期限的债券利率对未来现金流折现来估值的，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

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财务用估值技术确定，如现金流量折现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交割等，并进行适当的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使用的主要假设及参数作为模型中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主要假设包括非上市股权的预计上市时间，主要参数包括采用的折现率等。于2021年12月31日，由于估值服务提供商未公布产品净值，本集团采用了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估值并将账面价值为200,000,000元的资产管理产品从第二层次转第三层次。

在评估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时，本集团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销售单价、市场收益率、空置率和租金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级。本集团使用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如下：

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		
	办公部分	商业部分	车库部分
销售单价	16,680-80,539 元 / 平方米	34,686-59,331 元 / 平方米	199,105-490,000 元 / 个
市场收益率	4.5% - 5.5%	4.5% - 5.5%	-
空置率	0%-5%	0%-8%	-
租金	72 - 364 元 / 月 / 平方米	176 - 516 元 / 月 / 平方米	-

上述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变动对本集团税前利润影响如下：

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变动比例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销售单价	增加 10%	49,144
销售单价	减少 10%	(45,694)
租金	增加 10%	35,157
租金	减少 10%	(31,665)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定期存款、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除下述金融资产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7,755,358,438	8,106,394,780	1,552,172,599	1,572,665,960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

53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54 承诺事项

(a)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u>2020 年度</u>
一年以内	52,329,910
一到二年	32,742,560
二到三年	23,587,119
三年以上	<u>19,329,748</u>
合计	<u><u>127,989,337</u></u>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金额不重大。

(b) 资本承诺事项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资本承诺事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55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新列报。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一)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及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产品作为计量单元，将同一产品下的所有保单视为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并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二) 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1.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

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2.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因子计量。

3.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三)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非寿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四)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

(五)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六)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七)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

整相关准备金。

2021 年末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计提所采用的假设和方法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确认，2021 年末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含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合计 606.32 亿元，较 2020 年（448.88 亿）增提 157.45 亿元。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提转差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6,215	278,886	77,33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86	6,677	-99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110	18,994	4,116
寿险责任准备金	5,636,614	4,154,680	1,481,93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1,611	29,519	12,091
合计	6,063,236	4,488,757	1,574,479

四、风险管理信息

（一）风险评估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分别制定了风险管理目标和管理策略，定期对各类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1. 市场风险

2021 年，市场风险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公司通过关键指标对市场风险进行监测，市场风险一级限额指标均处于阈值范围内。

公司定期对宏观经济状况进行分析，采用风险暴露、集中度、敏感性等指标，久期、凸性、剩余期限等工具，综合运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和压力测试等方法，分析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不动产价格风险及汇率风险状况。

为防范与管控市场风险，公司每月对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开展计量和监测，并向管理层报告指标运行情况；每季度回顾资本市场、公司资产配置及大类资产运作情况，从期限结构、成本收益、现金流角度考虑资产负债整体情况，适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面临的的市场风险进行统筹管理。

2. 信用风险

2021 年，信用风险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公司通过关键指标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测，信用风险一级限额指标均处于阈值范围内。

2021 年，公司持仓项目融资主体分布在全国 23 个省份或直辖市，其中位于江苏省内占比最高。公司持仓信用资产的外部评级主要分布于 AA+级（含）以上，内部评级集中于 BBB-级（含）以上。融资主体所属行业主要分布于城投、运输、银行、综合和高速公路等，整体区域分布、评级分布和行业分布均较为均衡。

为防范与管控信用风险，公司依托内部信用评级机制，严控交易对手的内部信评等级标准；严格执行信用风险限额指标，

每月监测限额指标的运行情况；加强投资项目信用风险审查，筛选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和安全性较高的投资产品；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估交易对手信用状况，做好投后管理，确保项目风险可控。

3. 保险风险

2021 年，保险风险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公司通过关键指标对保险风险进行监测，2021 年，保险风险一级限额指标均处于阈值范围内。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法定准备金充足性测试结果显示，传统险、分红险、万能险和投连险的毛保费准备金均低于法定准备金，准备金计提充足。

为防范与管控保险风险，在死亡率、重疾发生率方面，公司定期监测实际死亡和重疾赔付情况，及时监控、防范和化解可能存在的赔付风险；在退保风险方面，公司定期监测实际退保情况，做好退保金预测；在再保险风险方面，公司定期对再保险合同予以回顾，合理分出保险风险的溢额部分，通过安排巨灾合约对自留风险的聚集风险提供保障。

4. 操作风险

2021 年，操作风险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公司通过关键指标对操作风险进行监测，操作风险一级限额指标均处于阈值范围内。

2021 年，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包括：定期收集、分析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组织开展操作风险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操作风险识别、分析和风险控制情况评估

工作。通过前述各项风险评估工作，公司及时发现、处理各类风险隐患。

为防范与管控操作风险，公司扎实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加大合规检查力度，丰富风险排查方式，及时识别和发现潜在风险隐患，防范风险事件发生；加强合规宣导培训，开展风险警示教育，提高内外勤人员的合规经营意识；有序组织开展操作风险各项日常管理工作。

5. 战略风险

2021年，战略风险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公司通过关键指标对战略风险进行监测，2021年，战略风险一级限额指标均处于阈值范围内。

2021年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72%和151%，符合监管要求。

2021年公司密切关注《利安人寿2021-2023年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对战略风险限额进行监测和预警，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规划的有效实施。结合外部形势和监管政策最新变化，及公司自身的最新发展状况，公司于2021年末修订完成《利安人寿2021-2023年发展规划（2021年12月修订）》，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实施，并及时报送中国银保监会和江苏银保监局。

为防范与管控战略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深入研究内外部经营环境和政策变化，及时做好宏观经济政策、金融保险市场形势和监管政策变化的研究和预判，优化公司发展策略；加强战略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和控制工作，及时有效

地处置风险。公司将秉持前瞻性、科学性、系统性的战略思维，对三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

6. 声誉风险

2021 年，声誉风险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公司通过关键指标对声誉风险进行监测，声誉风险一级限额指标均处于阈值范围内。

2021 年公司稳步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主动加强舆情监测及预警；完成 2021 年声誉风险管理自评估工作并做好问题整改；按照应急预案的流程、要求组织开展全方位的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分批次开展管理层和内外勤人员声誉风险培训。

为防范与管控声誉风险，公司将强化声誉风险排查工作，进一步提升风险的识别和预警；重点加强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行政处罚书的声誉风险防范，做好舆情监测、报告、应急预案、应急处理和复盘总结；完善舆情管理体系，加强敏感信息监控识别、预警和报告，防范声誉风险。

7. 流动性风险

2021 年，流动性风险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公司通过关键指标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流动性风险一级限额指标均处于阈值范围内。

为防范与管控流动性风险，公司对年度现金流进行预测，制定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监测日间整体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各类账户余额情况，定期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确保具备充足的流动性履行各项支付义务；在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制定投资策略时，充分考虑公司流动性状况，评估对流动性的影

响，持续关注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项。

（二）风险控制

1.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全面领导和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责，公司总裁室负责组织领导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负责组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开展具体的风险管理工作。

2.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1）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制定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促进合规稳健经营的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并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一致性原则、匹配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全员参与原则、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和不断优化原则。

（2）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公司通过持续推动偿二代各项规则落地实施、加强资金运用风险管控、组织开展各类风险识别和评估以及做好重点风险的防范工作等多项举措，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①持续推动偿二代各项规则落地实施

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公司每年组织开展 SARMRA 自评估工作，对偿付能力风

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每年对制度体系进行审阅和更新。公司持续完善风险偏好体系建设与传导，每年对风险偏好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与更新，通过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将风险偏好体系融入到经营决策的过程中。公司通过风险管理工作协调机制、风险管理沟通报告机制、风险应急管理机制、风险管理培训机制、风险管理整改追踪机制以及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切实提高风险管理水平。2021年，公司不仅开展了偿二代 SARMRA 自评估工作，同时接受了中国银保监会江苏银保监管局的监管评估。公司 2021 年 SARMRA 监管评估得分为 79.46 分。

②加强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每年制定资金运用内控比例方案，明确各项投资业务的内控比例要求，定期监测与报告限额运行情况。同时，公司加强投资业务风险审查，安排风控人员对回购、债券、基金及专户交易、其他金融产品、股权投资和不动产投资等逐笔审批，做好各投资项目的风险评估及审核工作，对重点项目开展现场调研，严格防范资金运用风险。

③组织开展各类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

2021年，公司组织了一系列风险自评估与专项风险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整改。组织开展 2021 年 SARMRA 自评估、资金运用全面风险排查、常态化推进风险防控“大排查、大处置、大提升”行动以及反洗钱专项检查等。对于上述风险自评估与专项风险排查工作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公司积极组织相关

部门和分支机构制订相应的整改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追踪整改落实情况，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经营中的各类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将风险管理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每一个环节，常抓不懈。2021年，公司 SARMRA 监管评估得分为 79.46 分。2021 年 1-4 季度，公司风险综合评级依次为 B、B、A、A。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无。

(二) 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2021 年，公司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持股无变化。

(三) 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

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1.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12. 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3.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或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作出决议；

14.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本款所称“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单笔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事项；

本款所称法人机构是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15.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明确禁止股东大会授权外，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

股东大会主要决议详见：

<http://www.lianlife.cc/xxpl/jbxx/gszl/zyjy/>。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不违反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前提下，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控制、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设置，并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核批准；
12.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状况，审定公司治理报告；
13. 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14.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监和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及奖惩

事项；

15.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16. 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或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

17. 决定聘用或更换作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事务所；

18. 审定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制度、资产战略配置计划，审定公司选聘投资管理人的基本原则，审定制定投资指引的基本原则；

19. 审议批准公司的准备金制度（含分红特别储备），年度准备金的提取和使用以及损失核销预算等，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20. 评估公司偿付能力状况，审定公司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当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补充计划等补充偿付能力方案；

21. 建立与业务性质和资产规模相适应的内控体系，并定期对内控的健全、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公司业务、财务、内控和治理机构等方面的风险进行检查评估；建立合规、反洗钱管理机制，并定期对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审定年度风险和合规评估报告；

22. 审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推动公司资产端与负债端的沟通协调，监督管理层对相关制度、政策的落实；审批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组织制度、决策制度；

审批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审批资产配置政策，包括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审批资产配置政策的调整方案；关注业务规划和全面预算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审批对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产品；

23.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

24. 听取公司关联交易年度专项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

25.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审定信息披露制度和事项；

26.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27.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28.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21年，利安人寿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类别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授权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备注
王会清	董事长	13	13	0	0	
刘政焕	副董事长	13	13	0	0	
刘亚	独立董事	13	13	0	0	
邢会强	独立董事	13	13	0	0	
王传邦	独立董事	12	12	0	0	独立董事王传邦于2021年1月27日开始履职。
车捷	独立董事	13	13	0	0	
李春平	独立董事	13	13	0	0	
胡军	董事	13	13	0	0	

李建成	董事	13	13	0	0	
姜秀岩	董事	13	13	0	0	
祝义财	董事	13	12	1	0	非执行董事祝义财因公不能亲自出席会议1次，授权委托非执行董事刘政焕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陈泳冰	董事	13	13	0	0	
顾婵娟	董事	6	6	0	0	董事顾婵娟于2021年6月11日开始履职。
李颖	董事	13	13	0	0	
仇雪嵘	董事	13	13	0	0	
顾春峰	董事	3	3	0	0	董事顾春峰于2021年2月22日因工作原因辞去利安人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董事简历详见本报告第一部分“基本信息——公司治理概要——董事和监事简历”。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始终把维护公司、保险消费者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各位独立董事关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关注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关注公司重大人事任免等事项，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各位

独立董事重视自身能力提升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学习，利用各自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对财务审计、激励约束、法律法规、风险管控等事项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了专业意见或建议。

2021年，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8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6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和7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独立董事刘亚、邢会强、王传邦、车捷、李春平出席历次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未出现缺席会议的情况。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 可以提名独立董事；
7.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听取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9.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10.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021年，利安人寿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监事类别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授权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备注
祝珺	监事会主席	8	8	0	0	
陈亮	股东监事	8	8	0	0	
韩晓明	职工监事	8	8	0	0	

监事简历详见本报告第一部分“基本信息——公司治理概要——董事和监事简历”。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2021年无外部监事。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详见本报告第一部分“基本信息——公司治理概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职责及其履职情况”。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治理等要求，为确保薪酬管理合规、

严谨，本公司已制定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有效规范薪酬管理程序。

2. 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独立董事按公司规定领取津贴，非执行董事、监事（不含职工监事）按公司规定领取会议津贴。

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本公司有 1 位非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报酬，薪酬水平根据前期任职职位的基本薪酬确定；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公司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薪酬，薪酬水平考虑市场情况、个人职位职责等因素综合厘定。

本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主要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补贴福利等。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体系，结合行业水平、具体职位及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厘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和个人绩效考核确定。

2021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职工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总额为 2014.9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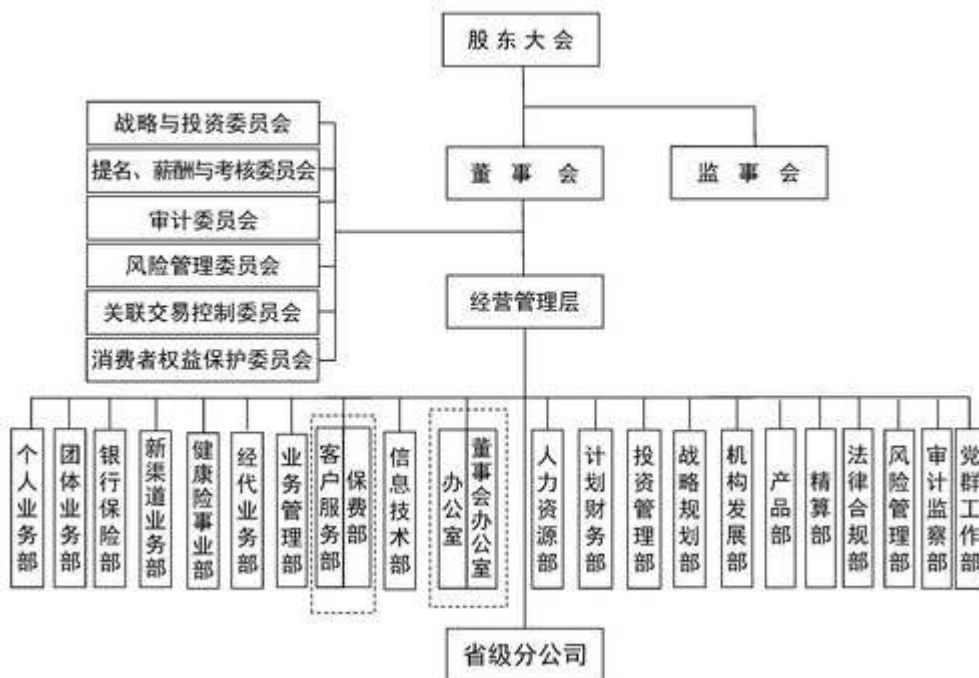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实行延期支付机制，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共有 23 个部门，包括：个人业务部、团体业务部、银行保险部、新渠道业务部、健康险事业部、经代业务部、业务管理部、客户服务部、保费部、信息技术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投资管理部、战略规划部、机构发展部、产品部、精算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

审计监察部、党群工作部。其中，客户服务部和保费部，董事会办公室和办公室合署办公。

利安人寿组织架构



公司共在 9 个省、直辖市设立省级分支机构，分别为：江苏分公司、安徽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河北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湖南分公司。

各分支机构信息详见：

<http://www.lianlife.cc/xxpl/jbxx/gsgk/gfzjgyycshlxdh/>。

（十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根据《公司法》、《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利安人寿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公司治理架构建设，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确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每年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若干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每年召开不少于4次的定期会议和若干次临时会议，审议经营管理层提交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议案前，各专业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预审，并向董事会汇报预审情况及其专业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每年召开多次会议，审议经营管理层提交的议案。在各类会议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等都能详细了解情况、充分表达意见，并在相关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名。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各项决议。目前，利安人寿公司治理架构整体设计较为合理，能够较好地发挥制衡功能。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见本报告第二部分：财务会计信息。

（十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1年，公司实现保费收入、新增保户投资款和投连账户收入共1,908,398万元，比上年增加了23.6%（364,352万

元)，其中寿险 1,464,219 万元、年金险 344,033 万元、意外险 11,948 万元、健康保险 88,198 万元。

2021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利宝嘉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525,697	45,450
2	利安寿终身寿险(尊享版)	银行代理	274,164	1,403
3	鑫富宝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257,835	3,522
4	利安思源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154,938	323
5	鑫惠一生年金保险	银行代理	75,968	1,305
合计			1,288,601	52,003

2021 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收入居前三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1	利享盈两全保险(万能型)	银行代理	54,611	2,143
2	附加聚宝盆(B款)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营销	4,795	1,863
3	智赢人生终身寿险(万能型)	个人营销	3,747	1,762
合计			63,153	5,768

公司投连险独立账户 2021 年没有新增保费。

七、偿付能力信息

2021 年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72.42%，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51.42%。

偿付能力指标表

指标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万元）	1,166,781.01	908,703.87
核心资本（万元）	1,024,654.65	787,856.27
最低资本（万元）	676,691.62	591,781.4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490,089.38	316,922.4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347,963.03	196,074.8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72.42	153.5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1.42	133.13

备注：偿付能力指标口径为偿二代监管体系指标。

八、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2021 年 12 月 8 日，利安人寿全资设立项目子公司上海安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8.5 亿元，主要用于收购合肥华润大厦 A 座写字楼项目。2021 年 12 月 28 日，利安人寿和上海安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安人寿向安合发展借款 2.55 亿元，借款利率参照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75%。借款期限为 5 年。

本项目经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现场审议通过。利安人寿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已发表意见，认为该借款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利安人寿对该重大关联交易执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查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制度的规定。该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保险消费者的利益。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落实监管机关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要求，积极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38号）要求，公司董事会已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环节。公司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指定客户服务部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职部门，全面建立总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确保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效实施，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目标。

2021年，公司陆续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第十届客服节”、“金融知识普及月”及反保险欺诈宣传月等活动，持续推广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营造全行业共宣教的良好氛围。

公司持续执行“投诉处理不过夜”原则。2021年共受理各渠道投诉1537件，公司自收投诉1290件，占比83.93%；监管转办投诉246件，占比16%；其他转办1件，占比0.07%。

根据投诉件分布情况,投诉量居前的地区依次为:安徽、江苏、山东及河南。从投诉反映问题来看,产品销售纠纷占比 43.46%,保全纠纷占比 23.88%,其他占比 18.93%,理赔纠纷占比 5.79%,承保纠纷占比 5.6%,续收续保纠纷占比 2.34%。从投诉件分布的业务渠道来看,银保渠道占比 61.16%,个险渠道投诉件占比 33.64%,团险渠道占比 3.38%,经代渠道占比 1.76%,电销渠道占比 0.07%。

十、重大事项信息

2021年1月22日,经利安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并报监管机关核准(银保监复〔2021〕46号),王会清先生于2021年1月22日任利安人寿董事长(利保人〔2021〕2号)。祝义财先生不再担任利安人寿董事长职务。

2021年3月23日,利安人寿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保监罚决字〔2021〕9号),利安人寿江苏分公司因存在审批同意下辖分支机构虚列宣传用品费、在未经监管批准的情况下审批同意下辖分支机构擅自变更营业场所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给予罚款 27 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已迅速采取行动组织整改问责,并已完善相应内控机制,防范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2021年6月9日,利安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傅杰先生为利安人寿总裁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在监管机关核准傅杰先生任职资格前,公司决定聘任傅杰先生为利安人寿临时负责人,刘政焕女士不再担任利安人寿总裁职务。经利安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

意聘任傅杰先生为利安人寿总裁。

2021年6月30日，江苏银保监局核准了傅杰先生任职资格（苏银保监复〔2021〕291号），公司聘任傅杰先生为利安人寿总裁（利保人〔2021〕13号）。同时，傅杰先生不再担任利安人寿临时负责人。

2021年12月10日，经过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利安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成立上海安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十一、董事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实施情况的评价

2021年，公司严格依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利安人寿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利保发〔2021〕966号）等制度，分别在公司官网、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全国性媒体及时、规范、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十二、其他信息

无。